

教育部補助受疫情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之法人及團體 行政費 紓 困方案說明-學校版



背景

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班之法人及團體，因疫情停課期間服務中斷影響營運，爰補助其行政費。

對象

- 1、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國小課後照顧班之受疫情影響法人或團體
- 2、受疫情影響單位屬補習班、文教機構、課後照顧中心或幼兒園者，非本須知之補助對象。



補助內容

- **補助期間**：疫情停課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計6週）
- **補助額度**：行政費之百分60。

行政費：總收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受託人行政費

課照辦法收費公式

「新臺幣410元×服務總時數÷0.7÷學生數」

每生在停課期間應繳交費用推估：每班每週14節、影響期間6週， $410\text{元} \times 14\text{節} \times 6\text{週} \div 0.7 \div \text{每班}25\text{生} = 1,968\text{元}$ 。



補助費用範例

紓困補助金額

某團體受疫情影響之行政費用計算說明

總收費：招收404學生，在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以每週14節共6週計算每位學生須繳交1,968元，總收入為79萬5,072元(404人X 1,968元= 79萬5,072元)。

行政費：總收費之百分之20，計15萬9,014元(79萬5,072元X20%= 15萬9,014元)

紓困補助：行政費之百分之60，計9萬5,408元(15萬9,104元X60%=9萬5,408元)。

辦理方式

申請

撥款

核結

須知發布日
開放申請

受影響單位申請

檢附資料向委辦學校申請
(得採電子檔免附紙本)：

- 1.申請表。
- 2.110年4月勞保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員工未滿5人且無成立勞保事業單位者免附)。
- 3.110年5至6月員工薪資清冊及薪資轉帳證明(現金支付者檢附印領清冊)。

地方政府審核通過後2周內撥款

由地方政府採一次性撥款匯入受疫情影響法人或團體指定帳戶；國立學校經國教署審查通過後，亦同。

經費追加減及核結

各地方政府經費如有不足，應於110年9月30日前函報本署辦理經費追加減作業，並於110年10月31日前檢附經費請領清冊辦理核結

7月31日
截止申請

办理流程

7月31日前依紓困需
知向受託學校申請

※申請表可用電子檔辦理，毋須紙本。

受託學校彙整申請表、
投保及薪資清冊報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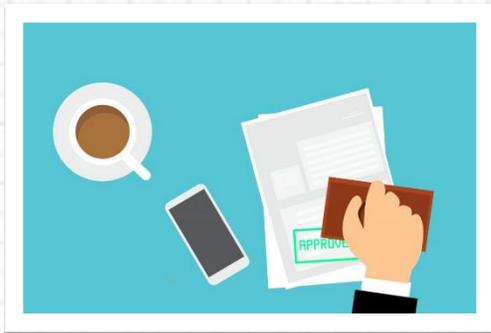
國教署預核一定額
度經費予地方政府

教育局審核通過後2
週內撥入指定帳戶

經費不足者，9月30
日前報署追加經費

縣市檢附清冊10月31
日前報署核結

※追加減經費可延長至110年11月30日。



學校辦理小訣竅



主動掌握、提早因應

01

事先掌握受託辦理法人或團體所開辦班數及招收學生數，建議主動聯繫受託辦單位申請本案紓困

>>>>>> 主動通知避免因不清楚紓困內容，造成民怨。

02

主動告知教育局處估算受託單位補助費用之額度，並彙整受託單位所檢附的相關資料，申請表件送地方政府審查，協助申請紓困補貼

>>>>>> → 主動告知地方政府可即時掌握經費使用情形，避免經費不足而延遲入帳

其他注意事項

補助期間（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計6週），違法解雇勞工、歇業或違反相關法令，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簡報結束